

**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  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公司董事会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〈以下无正文〉

[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章使用。]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郭志宏

---

杨晓勇

---

张建胜

2021 年 10 月 17 日